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2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规范性文件及1件通知予以废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修改制度文件情况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合同法》同时废止。为此，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文表述进行调整。

二、废止制度文件情况

一是有的文件所规范事项已在其他规则予以规范，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二是有的文件所规范事项已不存在或已执行完毕，包括《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关于规范短期理财基金产品赎回业务工作的通知》。